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6.09 法律字第 092001578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09 日

要 旨：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將停車繳（補）費通知單夾於汽車之雨刷與擋風玻璃間，並對逾期未繳費者舉發及裁罰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說明

主 旨：關於地方主管機關將停車繳（補）費通知單夾於汽車之雨刷上，並對逾期未繳費舉發及裁罰乙案，謹就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表示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交路字第○九二○○○三四八○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次按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十三條復規定：「地方主管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地方主管機關依上開停車場法規定所為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事項之公告，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又該一般處分內容僅屬有關公物一般使用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 又行政法關係之發生，可能直接依據法規、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因事實行為而成立，例如人民事實上利用公物或營造物等，亦可能發生法律關係（參照陳敏著「行政法總論」，二版，第二五一至二五三頁；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修版，第九九頁至第一〇一頁），此觀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自明。本件地方主管機關向各個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之權利之發生，係因使用者進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停車場並利用該停車場之事實行為，乃發生公物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使用者因而負有繳費義務。該法律關係既非依據行政處分而發生，自不生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亦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陳述意見之適用。